

準強盜罪和強盜罪有什麼不同？

文:黃博聖 (認證法律人) · 刑事犯罪 · 2025-10-17

本文

刑法第329條^[1]是很特別的規定，觀察條文內容的最後一句「以強盜論」，依照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523號刑事判決的解釋，是指這條罪足以跟「強盜」相提並論，而必須用強盜罪相當條文來處罰^[2]。因此，我們稱刑法第329條為「準強盜罪」的規定。話雖如此，準強盜罪和強盜罪的要件，還是有些不同，以下將簡單介紹兩者的差異：

一、行為順序的差異：「取財」與「強暴脅迫」的先後順序

要構成刑法第328條^[3]第1項的強盜罪，典型的狀況像是：一個惡煞拿著刀子逼迫他人（強暴脅迫）交出財物，讓別人沒辦法抗拒，再取得財物（取財）。但我們所要談的準強盜罪，則是一個犯了「竊盜」或「搶奪」的人，先取得財物後，再當場對於他人實施「強暴脅迫」的行為。例如：一個小偷在超商內把商品塞進包包（取財），想要偷走東西，在準備離開超商時，被店員發現而被阻擋。此時，小偷為了避免被逮捕，便出手毆打店員（強暴脅迫），趁店員倒地之際逃離現場。

透過以上的說明，我們可以發現，強盜罪是先「強暴脅迫」再「取財」，而準強盜罪正好相反，是先「取財」再「強暴脅迫」。

二、強制力的差異：「至使不能抗拒」與「使人難以抗拒」？

依照刑法第329條的規定，犯了「竊盜」或「搶奪」的人，必須當場對於他人實施「強暴脅迫」的行為，才構成準強盜罪。但要達到怎樣的程度，才算是這裡的「強暴脅迫」，法條並沒有明白規定。相較之下，刑法第328條第1項的條文有「至使不能抗拒」的文字，就針對強盜罪的「強暴脅迫」行為有所限制。

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30號解釋對於準強盜罪則有相關的說明，裡面提到：「雖未如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強盜罪之規定，將實施強暴、脅迫所導致被害人或第三人不能抗拒之要件予以明文規定，惟必於竊盜或搶奪之際，當場實施之強暴、脅迫行為，已達使人難以抗拒之程度，其行為之客觀不法，方與強盜行為之客觀不法相當，而得與強盜罪同其法定刑^[4]。」大法官巧妙地使用了「使人難以抗拒」的文字，這和刑法第328條第1項的「至使不能抗拒」看起來不太一樣，兩者意思是否相同，於此產生疑問。但既然要把準強盜罪當作強盜罪來處罰，兩種犯罪的惡性就應該相當，所以我們對於兩種犯罪的「強暴脅迫」行為的解釋就應該要一致，才能彰顯這兩者是同樣嚴重的犯罪。

故筆者認為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30號解釋所稱的「使人難以抗拒」，內涵應該和刑法第328條第1項的

「至使不能抗拒」相同，行為人的手段都必須使被害人喪失抗拒能力，才符合強盜罪及準強盜罪對於強制力的要求。

三、意圖的差異：「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」與「防護贓物、脫免逮捕、湮滅罪證」

除了要具備一般的犯罪故意之外，準強盜罪的規定還另外設下三種「法定意圖」，分別是「防護贓物」、「脫免逮捕」、「湮滅罪證」，必須要有這三種意圖的其中之一，才會構成準強盜罪。也就是說，行為人在當場對他人實施「強暴脅迫」的時候，必須是為了防止已經取得的財物被搶回去，或者是為了避免被逮捕，或者是為了破壞跟犯罪相關的證物。如果不是出於這些意圖，就不會構成準強盜罪（表1）。

表1 強盜罪與準強盜罪的比較

	強盜罪	準強盜罪
行為順序	強暴脅迫→取財	取財→強暴脅迫
強暴脅迫程度	至使不能抗拒	使人難以抗拒
犯罪意圖	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	防護贓物、脫免逮捕、湮滅罪證 (符合一種即可)

來源：筆者自製。

註腳

[1] 刑法第329條：「竊盜或搶奪，因防護贓物、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，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者，以強盜論。」

[2] 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523號刑事判決要旨：「刑法第三百二十九條之以強盜論，即以強盜罪相當條文處罰之意，並非專以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之強盜論，故第三百三十條所謂犯強盜罪，不僅指自始犯強盜罪者而言，即依第三百二十九條以強盜論者，亦包括之，如此項準強盜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，自應依第三百三十條論處。」

[3] 刑法第328條：「

I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強暴、脅迫、藥劑、催眠術或他法，至使不能抗拒，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，為強盜罪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II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III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IV 預備犯強盜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
[4] [司法院釋字第630號解釋](#)。

標籤

► 準強盜，強盜，強暴脅迫，使人難以抗拒，至使不能抗拒